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0 年 10 月 4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0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》。

《2000年毒藥表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, 在第I部的A部分中, 加入 —

“西曲瑞克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
依西美坦; 其鹽類
苯丙胺; 其鹽類
莫西沙星; 其鹽類
替莫唑胺; 其鹽類
羅格列酮; 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0年10月4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，在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6 種新的物質。